

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95 号）注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8:00-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00 点延长至 17:30 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